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7 月 21 日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8 月 04 日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家境清寒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特訂本要點。

三、設置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負責訂定校內工讀實施要點、工作項目、資格審查與工讀費用支給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其它委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由訓育組長與註冊組長兼任)、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班聯會會長兼任)。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資格：

(1) 凡在校學生前學期學業、體育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無小過以上處分。

(2)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家境清寒學生。

(3) 願擔任本校校內服務之工讀者。

2.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

3. 工讀性質：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限。

4. 名額：以每學期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一為限，餘數滿 50 人者，得增加一名額。

5. 工讀期間：每學期開學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上課期間中午 1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假日每日 4 至 8 小時，每人每月 48 小時為限。

6. 獎助學金金額：以不超過補助額度平均計算每人工讀費為原則，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按月支給，時薪不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時薪。

7. 資格審查：合乎條件者於申請期限填寫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由註冊組初審，審委會複審，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五、工讀生若無法繼續擔任工讀者由候補學生遞補。

六、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內若怠忽職務者，將喪失日後工讀申請資格，並依情節輕重給予議處。表現優良者，給予日後優先申請資格，並給予獎勵。

七、本實施要點經審委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